

# 食堂服务费（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959-00301184-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H0701-2026-0169

预算编号：0026-00020477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3月12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食堂服务费（第二次）</b>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51027145959-00301184-1</b>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H0701-2026-0169</b> 预算编号：0026-00020477
3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b>预算金额：186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860000元。</b> <b>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b>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每季度经考核后支付费用，具体由合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地 址：上海市繁荣路478号 联 系 人：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电 话： 021-6818995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陈敏铭 夏俊豪 电 话：021-33627343 邮 箱：chenmm@tongji-ec.com.cn
9	招标内容	本项目是上海市监狱总医院2026年干警食堂服务费。（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b>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2	服务期限	2026年度或按合同约定
1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b>本项目专门面小微企业采购；</b></p> <p>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p>
15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8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b>2026-03-13至2026-03-20</b>，每天上午<b>00:00:00~12:00:00</b>，下午<b>12:00:00~23:59:59</b>（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p>

22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 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 方式递交 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 付，保证金有效期 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注：1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 ，例：“ ，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 交的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4-02 14:00:00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23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10B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 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

		盖公章，申请步骤：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按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偏离表 7. 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9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20%，以中标价为计价基数向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满7500的按7500收取。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1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 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服务费（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4-02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7145959-00301184-1**

项目名称：**食堂服务费（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60000.00元（国库资金：186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8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服务费

数量：12

预算金额：186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监狱总医院民警食堂提供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度或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3-13至2026-03-20,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4-02 14: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4-02 14: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座1810B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注册地在上海的响应单位: 投标人代表携带专用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申请步骤: 法人随申办—合同一码通—申请报告)

注册地非上海的响应单位: 投标人代表携带“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加盖公章)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

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地 址：上海市繁荣路478号

联系人：上海市监狱总医院021-68189955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B楼1808室

联系方式：陈敏铭 夏俊豪 021-33627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敏铭 夏俊豪

电话：021-3362734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说明

### 1.概述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

-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

7.4.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编写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 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

17.3.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8.2.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18.3.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5.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8.6.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因系统 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3.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评标委员会

24.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 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 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定标准则

27.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投标人质疑

30.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简介

- 1 项目名称：民警食堂服务
- 2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项目预算：186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4 服务期限：2026 年度或按合同约定。

### 二、相关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第 33 号）等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 三、餐厅面积及配套设施设备情况

- 1 餐厅功能区域分布及管理面积以现场踏勘为准。
- 2 配套的厨房设备及厨具以现场踏勘为准。

### 四、合作模式及要求

- 1 餐饮公司负责输出餐饮专业管理、服务和技术人员，提供劳务清包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餐饮烧制、餐厅服务、兼顾其他会议、培训等服务。采购人向餐饮公司支付管理服务项目费。管理服务项目费包含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用品费、公众责任险、高温费、通讯费、人员服装费、健康证、管理费酬金、加班费和税金等。管理服务费为闭口包干价，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管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季度费用。**
- 2 采购人无偿提供厨房区域和就餐区域，提供餐饮服务中所需要的厨房设施设备、小件设备用品及餐具；水、电、煤等能源；厨房小件设备损耗后的添置；餐具损耗后的添置；厨房设施设备的合理维修（成交人服务人员人为损坏除外）：餐厨垃圾分类场所垃圾桶等。
- 3 本项目为人工清包形式，成交服务商提出一周菜单及原辅材料分项采购清单，业主单位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及成本核算。

- 4 本项目餐饮产品售价由成交人提供建议，经采购单位批准后实施。
- 5 本项目餐饮产品售卖通过饭卡、微信、支付宝（POS）系统结算，该系统由采购单位自行管理。
- 6 厨房及餐厅场地、设施设备、水电燃气、低值易耗等其他各类成本由采购单位承担，不得计入餐饮产品成本。
- 7 合同履行期间，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导致工作内容增加，投标人可根据增加工作内容与工作量差异另行增收加班补贴，补贴标准为 30-120 元/次
- 8 \*投标人须承诺支付采购人上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的费用，费用按照中标价/365 天为标准，按实际天数结算；
- 9 \*投标人须承诺合同到期后如采购人新一年采购工作未完成，应继续按照下一年度工作需求予以服务，延长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由 2027 年度供应商按照 2027 年度中标价/365 天为标准按实际天数结算；

## 五、食堂服务费需求

### 1 供餐时间及人数（特殊情况除外）

序号	餐次	供餐时段	就餐人次	备注
1	早餐	06:45-8:00	约 300	根据实际工作日安排
2	午餐	10:45-12:00	约 400-450	根据实际工作日安排
3	晚餐	16:45-18:00	约 50	根据实际工作日安排

### 2 供餐方式及品种要求

序号	餐次	供应品种	供应方式	备注
1	早餐	投标人自行设置早点、面食、豆浆等，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套餐或零点	一周内不重复
2	午餐	投标人自行设置大荤、小荤、蔬菜、汤、点心等，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套餐或零点	一周内不重复

3	晚餐	投标人自行设置大荤、小荤、蔬菜、汤、点心等，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套餐或零点	一周内不重复
---	----	----------------------------------	-------	--------

3 双休日、国定假日服务需求以采购单位下达的通知（口头或微信）为准。

4 每周五、国定节假日前以成本价向内部职工提供点心、熟食等特色菜，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需事先报采购单位批准。

以上服务仅限餐厅现场供餐。

## 5 需要执行的相关标准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GB 14934-2016
2.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7-2019
4.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37488-2019
5.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GB 37489-2019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54-2021
7. 具有最新版本的，应按最新版本执行。

## 六、服务人员要求

### 1 总体要求：

- 1) 所有现场服务团队人员需与投标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缴五险一金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相应保险，并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交予采购人作为备案。
- 2) 成交人团队中需配备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高级）的相关人员。所有成交人上岗的服务人员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无刑事犯罪证明。管理人及服务人员应具备与餐饮相应证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服务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 成交人自行承担员工伙食费,按每人每月 180 元为标准。

### 2 项目经理（1名）要求

- 4)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 5)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男性女性均 35-55 周岁。
- 6) 具有 8 年以上类似项目餐饮服务经营管理经验、掌握食品营养卫生等知识、

熟悉餐饮管理及卫生管理，并了解有关餐饮法律常识，具有相关的证书。

### 3 厨师长（1名）要求

- 1)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具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 2) 身体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35-55 周岁。
- 3)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高级资格证书，具有食品类营养方面的相关知识。
- 4) 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操作流程，了解多项相关管理知识和法律法规。
- 5) 5 年以上相关岗位的经验。

### 4 厨师（3名）要求

- 1)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具有良好执行能力。
-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25-60 周岁。
- 3)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
- 4) 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操作流程。
- 5) 5 年以上相关岗位的经验。

### 5 服务、切配、洗消帮厨人员（至少 11 名）要求

- 1) 有责任心、吃苦耐劳、具有良好工作能力。
- 2)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3) 具有一定的餐厅服务及勤杂务工作经验，熟悉相关工作及卫生常识。
- 4) 也有服务意识及服务态度，能担当高层面的服务，

### 6 点心师（3名）要求

- 1) 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具有良好执行能力。
-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25-55 周岁。
- 3)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点心师资格证书。
- 4) 熟悉掌握各项点心制作工艺和操作流程。
- 5) 5 年以上相关岗位的经验。

### 人员清单（人员总数不少于 19 人）

序号	职务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厨师长	1	

3	厨师	3	
4	点心师	3	
5	切配工	3	
6	洗碗工	2	
7	服务员	3	
8	勤杂工	3	
9	合计	19	

在总人数不低于 19 人的前提下，各投标人可按理解自行调整投标岗位和人数，为规范用工，成交人应按不低于上海市 2025 年的标准为所有人员缴纳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并且保证员工税后收入不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七、管理要求

- 1 成交人须派遣专职人员驻场管理及服务，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19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中、高级）1 人，中式厨师（中级）至少 3 人，资深点心师（中式面点师中级）3 人，其他人员 11 人。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员工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人员政审合格资料。
- 2 所有现场服务团队人员需与成交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合法交缴五险一金）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相应保险，并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交于采购人作为备案。
- 3 所有供应产品均应在采购人指定场所（采购人餐厅）烧制，特殊情况下确有外购必要的，须向采购人指定负责人司务长事先书面申报，经同意后放可实施，对其相关食品卫生及管理标准，均应满足采购需求，并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成交人所有员工须确保技术能力，采购人有权对技术能力不符合要求的员工提出替换的权利，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
- 5 垃圾清理由成交人负责，包括且不限于垃圾分类、垃圾桶清理等清运车搬运前的全部内容，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6 成交人应努力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的食堂服务费，现场餐饮人员应严格执

行采购单位的各类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

- 7 成交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堂用餐成交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在实施前要报告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
- 8 成交人应保证其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达到相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所有的专业技术或其它特殊岗位人员，凡国家有规定的，均需持证上岗。所有服务人员均应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服务业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且合格证应上墙公示。
- 9 成交人对委托并提供的服务应做好全部书面记录，包括且不限于原辅料验收、成产品制作、成产品留样、餐厅卫生管理、垃圾管理、设备维保或监管、人员培训、考勤管理、薪资发放等和委托及提供餐饮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采购人有权对所有内容进行抽检并纳入考核。
- 10 成交人应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质量管理，向采购人提交质量管理具体实施办法，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质量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及实施监督。
- 11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及其他员工的考核标准。  
(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操作技能、保密制度等)。
- 12 成交人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公众形象。
- 13 成交人必须合法经营，不得损害所聘用人员及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14 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采购单位主管部门对食堂服务费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八、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 1 食品和原材料：鲜货验收时，应索取“三证”，即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兽医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索取“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豆制品需索取送货单。
- 2 菜肴质量：掌握菜品生熟度、色泽、口味，保证菜肴质量；按要求摆放样菜，菜量要符合标准；确保菜肴温度。
- 3 食品存放时间：根据卫生要求进行管理；食品存放要求，如：蔬菜、水产品不隔顿，荤菜不过夜。

- 4 食品留样制度：每餐供应的餐食须留样，留样生熟食重量不少于 125 克，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并做好登记。
- 5 杜绝食品卫生、消防、生产、保密、等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将采取一票否决制，扣除当月评分，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九、现场管理要求

- 1 厨房区域：厨房区域（仓库、炉灶、冷菜间、切配区域、点心间、洗碗间、餐厅等）环境整洁，油烟机罩面、管道无油腻，地沟畅通，地面无油腻。标识清晰完备。室外过道地面无油腻。
- 2 餐厅区域：餐厅设施完好，地面整洁干燥，桌椅清洁，摆放整齐；餐厅墙面、玻璃、门、窗等清洁、明亮、无积灰、无污渍；服务通道整洁，明档环境整洁，设备清洁完好，餐具清洁干燥、无破损。
- 3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在指定区域设置密封容器收集餐厨垃圾，每餐结束后垃圾桶出清，垃圾桶内外清晰干净。与有资质的供应商签订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回收合同，定期回收。
- 4 能源使用：合理安排使用餐厅能源，不得浪费水、电、煤气资源。无人时，保持最低照明。
- 5 安全警示：清洁打扫时或地面湿滑时，于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铺设防滑地毯等安全措施。
- 6 安全防护：配备并合规使用清洁设备、清洁工具和清洁剂。
- 7 员工卫生安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 8 员工仪容仪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作服干净整洁，佩戴胸牌，不在公共区域大声喧哗。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不戴戒指、手链饰品、不涂指甲油。
- 9 员工服务态度：服务过程态度良好，能够认真执行采购单位管理制度要求，服务过程规范。
- 10 工作配合：能按采购单位提出增加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配合做好餐厅服务工作和应急配合处理工作。

## 十、食堂资产管理要求

- 1 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全部厨房设备，厨具、餐具、服务设施以及低值易耗品等，交成交人使用、提供服务。服务合同生效前，双方共同对现场全部厨房设备，厨具、餐具、服务设施以及低值易耗品进行盘点和交接验收，**履行资产责任移交程序。盘点清单一式二份，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2 成交人负责对上述厨房设备，厨具、餐具、服务设施进行定期养护和清洗，如设备需要大修理的，则由采购人引荐第三方维修公司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但成交人应对厨房相关设备维保第三方实施维保质量监管，须对维保结果承担对应质量监管责任，**所有设备维保，均应在成交人项目经理现场监督下实施，并由项目经理对设备维保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
- 3 如因为使用人责任导致设备损坏，则该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4 成交人和采购人应对所有厨房设备及用具**每年重新清点一次**。物品确认清单上必须加盖双方的公章。
- 5 合同期内如需添置、更新厨房设备（含厨具、餐具、低值易耗品），成交人应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及预算，经采购人批准后安排落实。

## 十一、考核管理要求

- 1 餐饮服务考核指标：
  -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诺并达到下列服务和管理目标：（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
  - 2) 就餐人员满意率 **90%**以上
  - 3) 营业全时段接受投诉，投诉回复不超过 **10** 分钟，投诉率不高于 **0.1%**
  - 4) 菜肴每两周重复率为 **0**，每月重复率低于 **30%**
  - 5)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 6) 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率为 **0**
  - 7) 岗位考勤合格率达到 **98%**，工作日应全员上岗，特殊情况报采购人，并每月月初将上月员工考勤汇总表报采购人。
  - 8) 员工半年度流动率**≤33%**（员工半年内流动人数/项目岗位总人数）\*100%，采购人要求调换的员工不纳入统计）
  - 9) 账册证单符合率达到 **99%**
  - 10) 餐饮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 11) 餐厅及厨房设备设施保洁措施保证率 99%
- 12) 餐具的清洁消毒合格率≥99%、缺损率≤3%
- 13)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结果为优良

## 2 采购单位考核措施

采购单位每月对餐厅工作进行抽查，并将结果以分值表示。优秀≥90分、良好为80分~89分、合格为70分~79分、不合格为70分以下。采购单位有权将考核得分和管理费进行挂钩发放。80分或以上，全额发放，80分以下，按考核（得分百分比\*月度管理费）暂发放。扣除费用待成交人整改后，并经采购人核定同意后补发放。

- 3 成交人应充分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食堂服务费考核指标，在组织内部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在该等管理措施（管理制度）中给出达到及完成上述考核指标的方法和措施，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贯彻实施。
- 4 成交人应将采购单位提出的食堂服务费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组织内部的班组、岗位及服务人员，并与该等班组、岗位及人员的绩效挂钩。
- 5 考核管理细则
- 6 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共同制定《食堂服务费考核办法》，以进一步细化食堂服务费工作的检查、监管、测量及考核办法，使相关的考核工作具有可操作性，以供双方共同执行。

## 十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成交人不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的。
- 2 成交人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
- 4 因成交人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

## 十三、 服务标准、效率、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和要求

国家、行业及本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采购人及成交人依据项目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 十四、 其他相关商务要求

1. 采购人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否。

2. 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3.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4. 双方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双方就聘请乙方为甲方指定餐厅提供食堂服务费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 1、项目名称：食堂服务费。
- 2、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委托事项：管辖范围内指定餐厅的职工食堂用餐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委托服务期限：2026年度或按合同约定。

##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工作界面：

### 1、供餐时间及人数

序号	餐次	供餐时段	就餐人次	备注
1	早餐	7:00-8:00	约350	根据实际工作日安排
2	午餐	11:00-12:00	约450	根据实际工作日安排
3	晚餐	17:00-18:00	约50	根据实际工作日安排

- 2、双休日、国定假日服务需求以采购单位下达的《交办任务单》为准。
- 3、每周五、国定节假日前以成本价向内部职工提供点心、熟食，具体品种、数量及价格需事先报甲方批准。
- 4、以上服务仅限餐厅现场供餐，不包括送餐服务。

## 三、餐饮产品成本核算方式

- 1、本项目为人工清包形式，乙方提出一周菜单及原辅材料分项采购清单，甲方位负责原辅材料采购及成本核算。
- 2、本项目餐饮产品售价由乙方提供建议，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 3、本项目餐饮产品售卖通过POS系统结算，该系统由甲方自行管理。
- 4、厨房及餐厅场地、设备、服务设施、水电燃气、低值易耗等其他各类成本由甲方承担，不得计入餐饮产品成本。

5、甲方提供餐厅场地、厨房设备、餐具及服务设施给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应在合同结束时将该等场地、厨房设备、服务设施完好地交还甲方（如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出现除节假日以外特殊加班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额外服务费用。

#### **四、管理要求**

1、乙方须派遣专职人员驻场管理，食堂服务费人员总数不少于19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高级厨师）1人，厨师3人，服务、切配、洗消帮厨至少11人，点心师3人。

2、乙方应努力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食堂服务费，现场餐饮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类管理制度、食品卫生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为本项目制定的食堂用餐成交人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

4、乙方应保证其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达到相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所有的专业技术或其它特殊岗位人员，凡国家有规定的，均需持证上岗。

5、乙方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注意公众形象。

6、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损害所聘用员工及甲方的合法权益。

7、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故时，甲方主管部门对食堂服务费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五、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1、食品和原材料：鲜货验收时，应索取“三证”，即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兽医检疫合格证明。蔬菜索取“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豆制品需索取送货单。

2、菜肴质量：掌握菜品生熟度、色泽、口味，保证菜肴质量；按要求摆放样菜，菜量要符合标准；确保菜肴温度。

3、食品存放时间：根据卫生要求进行管理；食品存放要求，如：蔬菜、水产品不隔顿，荤菜不过夜。

4、食品留样制度：每餐供应的餐食须留样，留样食品重量不低于200克，留样时间为48小时。

5、杜绝食品卫生事故，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将采取一票否决制，扣除当月评分。

## 六、现场管理要求

1、厨房区域：厨房区域（仓库、炉灶、冷菜间、切配区域、点心间、洗碗间、餐厅等）环境整洁，油烟机罩面、管道无油腻，地沟畅通，地面无油腻。标识清晰完备。室外过道地面无油腻。

2、餐厅区域：餐厅设施完好，地面整洁干燥，桌椅清洁，摆放整齐；餐厅墙面、玻璃、门、窗等清洁、明亮、无积灰、无污渍；服务通道整洁，明档环境整洁，设备清洁完好，餐具清洁干燥、无破损。

3、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在指定区域设置密封容器收集餐厨垃圾，每餐结束后垃圾桶出清，垃圾桶内外清晰干净。与有资质的供应商签订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回收合同，定期回收。

4、能源使用：合理安排使用餐厅能源，不得浪费水、电、煤气资源。无人时，保持最低照明。

5、安全警示：清洁打扫时或地面湿滑时，于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采用铺设防滑地毯等安全措施。

6、安全防护：配备并合规使用清洁设备、清洁工具和清洁剂。

7、员工卫生安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8、员工仪容仪表：现场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工服干净整洁，佩戴胸牌，不在公共区域大声喧哗。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不戴戒指、手链饰品、不涂指甲油。

9、员工服务态度：服务过程态度良好，能够认真执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服务过程规范。

10、工作配合：能按甲方提出增加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配合做好餐厅服务工作和应急配合处理工作。

## **七、考核管理要求**

### **1、甲方考核措施**

甲方每月对餐厅工作进行抽查，并将结果以分值表示。优秀 $\geq 90$ 分、良好为80分~89分、合格为70分~79分、不合格为70分以下。当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并重新启动新一轮服务采购流程。

### **2、乙方内部考核措施**

乙方应充分响应甲方提出的食堂服务费考核指标，在组织内部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管理制度），在该等管理措施（管理制度）中给出达到及完成上述考核指标的方法和措施，并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贯彻实施。

乙方应将甲方提出的食堂服务费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组织内部的班组、岗位及服务人员，并与该等班组、岗位及人员的绩效挂钩。

### **3、考核管理细则**

双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共同制定《食堂服务费考核办法》，以进一步细化食堂服务费工作的检查、监管、测量及考核办法，使相关的考核工作具有可操作性，以供双方共同执行。

##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度。

##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管理、原辅材料采购、收银及成本核算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食堂服务费工作有关的资源保障。

2、甲方负责本项目食堂服务费质量监管及考核工作。

- 3、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指定为本项目甲方协调人。

##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立即投入工作。
-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与甲方指定协调人保持联系。
-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按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的咨询成果。
- 4、乙方指定本项目协调人详见投标文件或另行约定。

## 十一、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等额服务费。

##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食堂服务费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认定的食堂服务费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食堂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食堂服务费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食堂服务费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应申请仲裁或向双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 十一、其他约定

-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导致工作内容增加，甲方应额外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2、如涉及新冠疫情封控的，在新冠疫情甲方封闭式管理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相关补贴发放标准如下：备勤期间100元/天；上岗一般员工150元/天，厨师与点心师200元/天，管理岗位250元/天，以上金额为乙方主工作人员到手金额，不包含乙方税收等，甲方应额外支付以上相关费用。

####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 十三、合同附件

- 1、《厨房设备清单》。
- 2、《餐厅服务设施清单》。
- 3、《采购文件》。
- 4、《投标文件》。

#### 十四、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 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接受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1)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评标委员会**

2.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5)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9)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精神,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无报价优惠)**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 其价格不予扣除。

3.2.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评分性质
报价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20	客观分
整体日常餐饮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p>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整体日常餐饮管理方案、整体人员配备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p> <p>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3-15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12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9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5	主观分

<b>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卫生管理、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等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7-20分；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3-16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12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主观分
<b>考核方案及奖惩措施</b>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考核方案及奖惩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考核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考核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考核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10	主观分
<b>交接方案</b>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交接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交接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交接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交接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	6	主观分
<b>餐饮经理情况</b>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餐饮经理的简历、类似管理经验、所附证书等情况综合打分，经验丰富得 5 分，经验较丰富得 3-4 分，经验一般得 1-2 分。	5	主观分
<b>厨师长资质</b>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厨师长持有国家厨师中式烹调师（高级）资格证书，并提供 2025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得4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b>其他人员情况</b>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健康证、专业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得 8-10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5-7 分；类似经验一般得 4-6 分。	10	主观分
<b>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b>	响应方提供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2分，满分10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客观分
<b>企业综合实力</b>	从企业的履约能力、信誉度等综合打分。信誉度好，履约能力强的，得 5 分；信誉度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3-4 分；信誉度、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2分。	5	主观分
<b>合计</b>	100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和其他附件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食堂服务费（第二次）包1**

<b>服务项目负责人</b>	<b>服务期限</b>	<b>最终报价(总价、元)</b>

注：1. 投标报价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所有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所有数量为暂估量，实际以甲方需求按时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1

### 费用测算汇总表

(此表响应方不可自行调整格式)

单位：元/月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人员费用		详列人员费用测算表
2	……		详列附表
3	管理费用		
4	税金		可补充多项
5	利润		
6	其他		
7	小 计		
8	月度费用合计		
9	年度费用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4-2

### 人员岗位明细表

(仅供参考，响应方可自行调整格式，但岗位不得少于下表所列岗位)

岗位	人员费用(元/人/月)	备注
项目经理		
厨师长		
厨师		
点心师		
切配工		
洗碗工		
服务员		
勤杂工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

## 附件4-3

## 费用测算汇总表

（费用测算汇总表须至少包括餐饮经理、厨师长、厨师、点心师、切配工、洗碗工、服务员、勤杂等不同职务的人员费用测算）

单位：元/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工资		详见人员岗位明细表
2	五险一金		按国家标准计提
3	国定假日加班费		
4	双休日加班		
5	年终奖		
6	中夜班费		
7	高温费		
8	工作餐费		
9	交通、通讯费		
10	夜班费		
11			人员上岗证等
12			可补充多项
13	小计		
14	月度费用合计		
15	年度费用合计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5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进行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的 页码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7

###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日常餐饮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考核方案及奖惩措施
4. 交接方案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 合 同 中 拟 任 职 务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学 历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历					
年 份	负 责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 类 型 、 金 额 )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公章)

## 附件 11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须提供下述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9.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1-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5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特别说明: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95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95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95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95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b>保证金的递交</b>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b>保证金的退还</b>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

附件15

“★”号条款承诺

★我单位承诺支付采购人上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的费用，费用按照中标价/365天为标准，按实际天数结算；

★我单位承诺合同到期后如采购人新一年采购工作未完成，应继续按照下一年度工作需求予以服务，延长服务期内产生的费用由 2027 年度供应商按照 2027 年度中标价/365 天为标准按实际天数结算；

★我单位应向采购人承诺并达到下列服务和管理目标：

- 1) 就餐人员满意率 90%以上
- 2) 营业全时段接受投诉，投诉回复不超过 10 分钟，投诉率不高于 0.1%
- 3) 菜肴每两周重复率为 0，每月重复率低于 30%
- 4)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
- 5) 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率为 0
- 6) 岗位考勤合格率达到 98%，工作日应全员上岗，特殊情况报采购人，并每月月初将上月员工考勤汇总表报采购人。
- 7) 员工半年度流动率 $\leq 33\%$ （员工半年内流动人数/项目岗位总人数）\*100%，采购人要求调换的员工不纳入统计）
- 8) 账册证单符合率达到 99%
- 9) 餐饮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95%
- 10) 餐厅及厨房设备设施保洁措施保证率 99%
- 11) 餐具的清洁消毒合格率 $\geq 99\%$ 、缺损率 $\leq 3\%$
- 12)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结果为优良

投标人：\_\_\_\_\_（盖 章）

日期：